

凤台县民政局

关于开展我县农村五保供养人员 生存认证的通知

各乡镇民政所：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农村五保供养管理，确保供养人员生存信息真实性，根据《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要求，经局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决定对全县在册农村五保供养人员进行身份认证，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证范围

全县在册的农村五保分散供养、集中供养对象。

二、认证方式

乡镇民政办负责对本辖区内分散供养人员的登记拍照，拍照核查前需提前通知到人，要在规定时间内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到指定地点进行登记拍照（其他证件无效），五保户因重病或重残无法行动的，乡镇民政办需入户登记拍照。集中供养人员由县民政局核查小组成员入院核对拍照。

三、认证时间

每年度开展 2 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生存认证，上半年 5

月份开始，下半年10月份开始。2020年分散供养10月26日至11月5日。集中供养人员由县民政局核查小组成员负责，11月5日之前完成入院拍照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五保供养人员必须手持本周带日期的报刊和本人身份证与醒目位置近距离拍照，如未按照要求拍照或拍摄内容不清晰的一律被视为无效（报刊由村、乡镇提供）。

（二）在认证期间无正当理由且不按时参加拍照的人员，停发五保供养生活补贴。

（三）登记拍照工作中，各乡镇民政办要认真做好五保人员个人信息的分村存档（照片、姓名、身份证号、住址）工作，同时上报县民政局（电子版）。

（四）各乡镇要严格按照《农村五保供养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精神执行，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组织不力、敷衍了事等行为将依规进行查处，并对相关责任人报请有关部门严格责任追究。



2020年10月26日